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

生命党〔2016〕9号

关于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开展学生党员“亮身份、树形象、做表率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生党支部:

为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《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,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方案》文件精神,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,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指导,按照《生命科学学院在全体党员中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(生命党〔2016〕3号)文件精神,现面向全院党员学生开展“亮身份、树形象、做表率”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落实学院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总体部署，以创先争优为契机，结合学生党员队伍建设的实际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和党员再教育工作，促进学生党员带头坚定信念、带头勤奋学习、带头全面发展、带头遵纪守法、带头弘扬正气，使学生党员成为和谐校园的先锋和引领者。

二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通过学生党员“亮身份、树形象、做表率”主题实践活动，树立学生党员良好形象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学生党员在身份意识、责任意识、自律意识和先锋意识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文明校园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以党员自身的形象和实际行动，带动其他同学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。旨在让全体学生党员真正展示在广大师生的视野和监督当中，使学生党员不再成为“隐形”党员，不再成为“无为”党员；促使学生党员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纪律、卫生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推动校风、学风建设，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.亮身份，创建党员示范宿舍。为督促广大学生党员在日常生活中从我做起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率先垂范，自觉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凡有学生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的宿舍一律挂党员标识牌，并标明寝室学生党员的姓名。

2.树形象，争做学生合格党员。为树立守纪律、讲规矩的良好形象。各学生党员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高质量地做好每一件事，树立敬业奉献、服务群众的党员形象。在日常学习生活中，带头遵纪守法、带头助人为乐，践行学院大学生党支部“三个一”工程。

3.做表率，落实党员设岗定责。为有效提高教育培养成效，落实“设岗定责、实践引领发展”的理念与设想，学院分别设有学习实践岗、学风引领岗、文明建设岗、志愿服务岗和党团活动室管理岗。学生党员根据各个岗位职责，结合自身情况，自愿选择，立足岗位做贡献。此外，今后的优秀党员会直接从岗位党员中评选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活动宣传。各学生党支部通过前期的宣传，现已统计出5#122等共计53个党员宿舍（附件1）。授牌之后，各支部还需充分利用易班、微信与QQ等新媒体信息群，广泛宣传，使党员提高模范带头意识，自觉维护党员形象。

2.组织实施。各学生党支部统一开展党员“亮身份、树形象、做表率”主题实践活动，根据“党员岗位一览表”（附件2）自愿选择岗位并填写“生命学院学生党员设岗定责登记表”（附件3），于6月30日之前将电子版汇总表发至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处。支部需按照岗位职责开展相关活动，做好每一次活动记录，认真

填写《党员成长手册》，并且根据支部自身情况，每两个月检查一次。

3.加强考核。各学生党员需按照要求每学期期末向党支部提交“生命学院设岗定责履职考评表”（附件4）与相关工作总结或报告。支部依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各岗位党员进行考核，结果作为年终民主评议的一部分，同时，作为优秀党员的评选依据。

4.选树典型。各学生党支部在活动开展期间，注意积极选树典型，利用官网、易班、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优秀党员事迹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营造网络氛围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此项活动是加强党员主体意识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也是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，旨在“亮明党员身份、强化党员意识、树立党员形象、接受群众监督”。

2.创新载体，丰富形式。各学生党支部要针对支部党员职责特点和需求，大胆探索，创新活动载体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树形象、做表率活动，务求实效。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持久深入开展。要结合实际，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宣传阵地，开设专栏，大力营造全员参与的活动氛围。

3.注重实效，常抓不懈。各学生党支部通过开展此次主题实践活动，切实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和责任心，把活动的开展与解决学习和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，与提升党员形象结合起来，

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持久深入开展。

4.加强监督、确保实效。学院党组织不定期对“亮身份、树形象、做表率”活动进行检查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把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的表现作为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2016年6月20日

抄送：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6年6月21日印发
